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528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宗澤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23號），嗣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交易字第622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周宗澤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周宗澤於民國112年10月28日23時5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彰化縣00鎮00公路由東往西方向駛至該路段與00路路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客觀之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因精神不濟疏未注意，而撞擊路旁路燈，致搭乘該車輛之乘客柯柔安受有頭部外傷合併硬腦膜下出血及蜘蛛網膜下出血、頭部挫傷合併撕裂傷與四肢多處挫傷等傷害。

二、證據：

- (一) 被告周宗澤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及本院審理中之自白。
- (二) 告訴人柯柔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 (三)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與車損照片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
- (四)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診斷書。

三、論罪科刑：

- (一)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 (二) 被告於肇事後，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

01 姓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肇事人在場，並當場承  
02 認為肇事人等情，有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  
03 首情形紀錄表1紙附卷可參（見偵8512卷第45頁），是被  
04 告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  
05 規定，減輕其刑。

0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駕駛時精神不濟，  
07 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撞擊路旁路燈，致車內乘客即告訴  
08 人受有上揭傷害，造成告訴人生活不便及精神痛苦；惟考  
09 量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之犯後態度，雖與告訴人多次調  
10 解，雙方仍無法達成共識而未能調解成立之情形；兼衡被  
11 告之素行、犯罪之手段、動機、被告之過失情節、告訴人  
12 所受傷勢；暨被告自陳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為國小代  
13 理教師，月收入約新臺幣4萬元，未婚，住學校宿舍之生  
14 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15 金之折算標準。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1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後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9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0 本案經檢察官林芬芳提起公訴，檢察官廖梅君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2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李欣恩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25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26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7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9 書記官 吳育嫻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 0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2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